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MCC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5--11-01 发布

2025--11-01 实施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业务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3
4.1 受理认证申请	3
4.2 申请评审	4
4.3 审核准备	4
4.3.1 审核策划	4
4.3.2 组成审核组	4
4.3.3 审核时间	5
4.4 认证实施	5
4.4.1 审核初访	5
4.4.2 认证初次审核	5
4.5 认证结果报告	8
4.6 认证时限	8
5 监督审核	9
5.1 监督审核频次	9
5.2 监督审核程序	9
5.3 监督审核内容	9
5.4 监督记录	10
5.6 监督结果评价	10
7 认证证书	10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0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	11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1
7.4 认证证书的使用	12
8 收费	12
9 认证责任	12
10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13
10.1 获证组织或其他各相关方质量异议	13
10.2 社会相关方质量投诉	13
10.3 处理记录	13
11 特别声明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管理。

2 认证业务范围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的碳管理体系适用于制造类企业。

3 认证依据

碳管理体系以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IECCPA 002-2021 《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T/CCAA 39-2022 《碳管理体系 要求》为认证依据。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4.1 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机构申请时，应确保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按照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IECCPA 002-2021 《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T/CCAA 39-2022 《碳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了碳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 3 个月以上；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4.2 申请评审

公司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 1) 拟认证组织及其碳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性;
- 2) 拟认证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3) 公司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4.3 审核准备

4.3.1 审核策划

公司根据组织的规模, 供能、用能过程的复杂性、碳排放源情况、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碳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因素, 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 制定审核方案。

4.3.2 组成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 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碳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 在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行业的能源管理技术专家、碳排

放管理、碳资产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碳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4.3.3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程序确保根据组织规模、供能和用能过程的复杂性、碳排放源情况、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碳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审核时间的确定详见附录 A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4.4 认证实施

4.4.1 审核初访

为保证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拟认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认证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

4.4.2 认证初次审核

4.4.2.1 初次审核程序

碳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了解组织碳排放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碳排放基准的建立情况;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碳绩效和碳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以及碳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排放源,将影响主要排放源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认证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认证做好准备。

2) 第二阶段: 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 以判断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IECCPA 002-2021《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的规定, 组织的碳绩效是否持续改进。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对一阶段认证提出问题组织整改情况的跟踪;

——碳管理数据信息的披露情况;

——碳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的符合性证据;

——依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分析、报告和评审(体系抽查,交易过程监管)的证据;

——适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合规性管理;

——碳管理体系中碳排放、碳资产、碳交易、碳中和四个子体系过程的运行控制;

——人力资源管理与信息系统管理;

——碳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碳管理方针的发布与宣传；
- 领导团队的职责分工与组织短期发展规划；
- 碳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实施。

从而决定是否向认证机构推荐该组织通过碳管理体系的认证。

4.4.2.2 初次审核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与碳排放管理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 2) 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IECCPA 002-2021《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4) 重要审核点的碳排放、碳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 5) 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6) 对碳减排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 7) 碳减排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能源和碳减排绩效改进情况，包括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碳排放水平的变化情况；
- 8) 碳减排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 9) 碳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4.4.2.3 初次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能效数据、碳排放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4.5 认证结果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 4.4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碳排放管理目标及指标、能源绩效、碳减排绩效等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在促进碳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公司对审核材料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和决定。

在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IECCPA 002-2021《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碳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通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碳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组织的碳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4.6 认证时限

公司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获证组织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一般情况下，自现场审核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5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是指公司对获证组织实施的年度监督评价。

公司对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保证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1 监督审核频次

公司根据获证组织的供能、用能复杂性、碳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在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碳绩效的重大事故时，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5.2 监督审核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3 监督审核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碳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国家和地方碳排放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

价的情况；

- 4) 碳排放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5.4 监督记录

公司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5.6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评价结果,通过复核与认证决定时,可继续保持认证文件、使用认证标志;不通过时,公司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处理,并予公开。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证书编号;
-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碳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主要的碳排放场所);
-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边界的表述；
-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其它相关信息。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公司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获得保持。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事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1) 认证文件中的获证组织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不影响获证范围碳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文审后，可直接变更并公开认证文件；

2) 当获证组织制造（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获证组织应向公司提出正式变更申请，公司应按初次审核要求实施现场审核。当符合要求时，换发新认证文件并公开，原认证文件收回；

3) 涉及影响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变更，如工艺、设备、生产线等，公司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变更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评价结果通过复核与认证决定后，方可批准变更。

4) 依据的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公司发布转换公告并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原认证文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

的，撤销认证并公开撤销获证组织认证信息。

7.4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媒体、竞标文件等材料中使用认证证书文件并明确注明：获证范围获得 ZYRZ 碳管理体系认证。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认证文件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证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文件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认证文件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认证文件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文件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收费

认证申请费、评价费、监督评价费等收费项目，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获证组织收取。

9 认证责任

公司及其认证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公司及其委派的审核员对现场评价结论负责。

获证组织应对其提交的资料、报告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10.1 获证组织或其他各相关方质量异议

获证组织或其他各相关方对认证决定产生质疑或争议时，公司应及时受理，组织调查和处理，经调查情况属实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获证组织或其他各相关方。

获证组织或其他各相关方对公司提出投诉时，公司应及时受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投诉人。

10.2 社会相关方质量投诉

当获证组织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时，公司根据申诉/投诉控制程序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必要时可暂停、撤销该获证组织的认证文件。

10.3 处理记录

公司保存所有与认证有关的申诉、投诉、争议和补救措施的记录，并对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并及时处置。

11 特别声明

本规则由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附录 A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A.1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A.1.1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 年度碳排放量；
- 碳排放源种类；
-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A.1.2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是一个依据 A.14.1 中列出的三个因素加权得到的计算值，复杂程度值 C 用公式 (A.1) 计算，计算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系数所需的每个因素的权重及其相应范围详见表 A.1。

$$C = (FEC \times 0.5) + (FET \times 0.25) + (FSEU \times 0.25) \quad (A.1)$$

- FEC 是表 A.1 中的年度碳排放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 FET 是表 A.1 中的碳排放源种类的复杂程度系数；
- FSEU 是表 A.1 中的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A.1 确定审核时间的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系数

因素	权重	范围	复杂程度系数
年度碳排放量	25%	≤800kgCO ₂ /t 产品	1.0
		>800kgCO ₂ /t 产品且≤1200kgCO ₂ /t 产品	1.2
		>1200kgCO ₂ /t 产品	1.4
碳排放源种类	25%	1-2 种碳排放源种类	1.0
		3 种碳排放源种类	1.2
		≥4 种碳排放源种类	1.4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50%	1-3 个 SEUs	1.0
		4-6 个 SEUs	1.2
		7-10 个 SEUs	1.3
		≥10 个 SEUs	1.4

注：年度碳排放量、碳排放源种类和主要能源使用数量从客户组织的碳管理评审中获得。

A.1.3 由公式 A.1 计算得到复杂程度值 C，用该值可以根据表 A.2 来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表 A.2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 C	能源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等级
>1.25	高
1.15~1.25	中
<1.15	低

A.5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A.5.1 公司根据碳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和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确定审核时间。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见表 A.3。公司确保审核时间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得到评审和确认。

当过程采用倒班方式运行时，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发生的活动或过程，以及客户组织所展示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倒班抽样的方法和不审核其他班次的理由应予以记录。

表 A.3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碳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0 人以下	2.5	4	5
10-45 人	4	6	7
46-175 人	5	7	9
175-275 人	6.5	8	10
276-425 人	8	9.5	11.5
426-875 人	8.5	11	12
876-1550 人	9	11.5	12.5

碳管理体系 有效人员数量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551-2675 人	10	13	15
2676 人及以上	12	15	18

A.5.2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如表 A.4 所示。认证过程应确保根据碳管理体系、碳排放源及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或过程结果的重大变更结果，在确定的审核时间内得到评审。

表 A.4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碳管理体系 有效人员数量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0 人以下	1	1.5	1	2.5	1.5	3
10-45 人	1	2.5	2	4	2.5	5
46-175 人	2	3.5	2.5	5	3	6
175-275 人	2.5	5	3	6	3.5	7
276-425 人	2.5	6	3.5	6.5	3.5	8.5
426-875 人	2.5	6	3.5	7	3.5	8.5
876-1550 人	3	6	4	8	4	9.5
1551-2675 人	3.5	7	4	8.5	5	11
2676 人及以上	4	8	4	9	5.5	12

A.6 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公司根据表 A.5 要求提供用于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和决定审核时间调整的理由，并确保保留文件化信息。

表 A.5 初评审核人日调整计算原则

序号	影响审核人日的因素	计算原则
1	大型场所	+10%
2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	+50%
3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	+10%

序号	影响审核人日的因素	计算原则
增加 审核 人日	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4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	按 9.3/9.4 规定实施
	5 以往的审核发现	增加 5%-10%
	6 外包职能或过程	每 1 项外包/过程增加 0.5 人日
	7 现场能源的生产(例如:边界内的自发电、蒸汽生产)	加 0.5 人日
减少 审核 人日	1 体系成熟:	-10%
	2 体系一体化程度超过 40%	-10%
	3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如有本公司另一标准或类型的认证)	-10%
	4 自动化程度高	-5%
	5 倒班员工超过 40%	-10%
综合以上		审核人日综合计算最多减少 30%

